

#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審計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內部審計監督和風險控制，完善內部審計制度，提高內部審計工作質量，充分發揮內部審計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第1101號—內部審計基本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各內部機構、所屬公司和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以下統稱被審計單位）。其中，所屬公司包括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內部審計，是指由內部審計機構和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管理領導人員履行經濟責任情況等，實施獨立、客觀監督並作出評價和建議，促進公司完善治理、實現目標的活動。

### 第二章 機構設置與人員管理

**第四條** 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立審計委員會，制定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在審計委員會監督指導下獨立開展工作。公司設立審計部作為內部審計機構，主管公司的審計工作、確保內部審計資源充足、審閱和監督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配備專職內部審計人員。

**第六條** 審計部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公司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也不得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公司各內部機構、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應當配合審計部依法履行職責，不得妨礙審計部的工作。

**第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應設置審計負責人一名，負責內部審計的全面工作。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應專職，並具備審計、會計、經濟、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內部審計人員應當具備從事審計工作所需要的專業能力和職業道德。內部審計人員辦理審計事項，與相關責任人、主管人員或者審計事項存在利害關係的，應當迴避。內部審計機構和內部審計人員不得從事可能影響獨立、客觀履行審計職責的工作。

**第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和內部審計人員從事內部審計工作，應當遵循《第1101號—內部審計基本準則》規定的作業規範，恪守獨立、客觀、公正原則，認真履職，忠於職守。

### 第三章 內部審計職責和權限

**第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建立健全內部審計監督體系，制定內部審計工作制度；編製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對被審計單位的發展規劃、戰略決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業務計劃執行情況進行審計；
- (三) 對被審計單位的經濟管理、財務收支和經營績效以及其他有關的經濟活動進行審計；
- (四) 對被審計單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進行審計；
- (五) 對被審計單位的境外機構、境外資產和境外經濟活動進行審計；
- (六) 對被審計單位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工程建設項目和採購項目進行審計；
- (七) 對本公司內部管理的領導人員進行經濟責任審計；
- (八) 協助公司主要負責人及審計委員會督促落實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工作；
- (九) 國家有關規定、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要求辦理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內部審計通常應當涵蓋公司經營活動中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所有業務環節，包括但不限於：銷貨及收款、採購和費用及付款、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資金管理（包括投資融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報告、信息系統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等。內部審計機構可以根據公司所處行業及生產經營特點，對上述業務環節進行調整。

**第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及其人員依法履行審計職責時，主要履行下列權限：

- （一） 根據內部審計工作需要，要求被審計單位按時報送發展規劃、戰略決策、重大措施、內部控制、財務收支等有關資料及底稿文件（含相關電子數據，下同），以及必要的計算機技術文檔；
- （二） 參加公司有關會議，召開與審計事項有關的會議；
- （三） 檢查有關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資料、文件和現場勘察實物；
- （四） 檢查有關計算機系統及其電子數據和資料；
- （五） 就審計事項中的有關問題，向有關單位和個人開展調查和詢問，取得相關證明材料；
- （六） 對正在進行的嚴重違法違規、嚴重損失浪費行為及時向公司主要負責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經同意作出臨時制止決定；
- （七） 對可能轉移、隱匿、篡改、毀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會計報表以及與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經批准，有權予以暫時封存；
- （八） 提出糾正、處理違法違規行為的意見和改進管理、提高績效的建議；
- （九） 在一定範圍內通報內部審計結果以及整改情況；
- （十） 有關法律法規、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的其他權限。

**第十二條** 被審計單位和被審計人員應當積極配合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及時、真實、全面提供相關資料。被審計單位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

#### **第四章 審計工作程序**

**第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應圍繞公司年度工作計劃和各階段的中心工作，結合各單位的業務實際和審計資源配置情況，編製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報董事長審批後實施。

**第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根據年度審計項目計劃，在審計項目實施前組成審計組，並結合具體情況，確定審計對象。

**第十五條** 審計組應當調查、瞭解被審計單位或被審計人員的相關情況，確定審計範圍和審計重點，編製審計實施方案。

**第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原則上在實施審計3日前，向被審計單位或被審計人員送達審計通知書。

**第十七條** 內部審計人員應當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獲取審計證據，準確、完整記錄審計證據的名稱、來源、內容、獲取時間等信息。

**第十八條** 審計人員應當對審計實施方案確定的審計事項進行調查、取證和分析，逐一編製審計工作底稿。

**第十九條** 審計組完成審計項目後，應當以經過核實的審計證據為依據，形成審計結論、意見和建議，向內部審計機構提交審計報告。

**第二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將審計組提交的審計報告書面徵求被審計單位或者被審計人員的意見。

被審計單位或者被審計人員自收到審計報告之日起10日內，可以向審計組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書面意見的，視為無異議，但審計組應予以說明。

**第二十一條** 審計報告在徵求被審計單位或被審計人員意見後，報請公司主要負責人審閱。內部審計機構將定稿的審計報告送達至被審計單位。

**第二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內部審計項目檔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審計檔案。

## 第五章 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機制。被審計單位對問題整改落實負有主體責任，被審計單位主要負責人為內部審計整改第一責任人。

**第二十四條** 對審計發現的問題和提出建議，被審計單位應當在審計報告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內部審計機構報送整改方案；在審計報告送達之日起60日內將書面整改報告及證明材料報送內部審計機構。

**第二十五條** 被審計單位對內部審計發現的典型性、普遍性、傾向性問題，應當及時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加強與財務、內控、風控、人事等其他內部監督力量的協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結果共用、重要事項共同實施、問題整改問責共同落實等工作機制。

**第二十七條** 內部審計結果和問題整改情況應當作為考核、任免、獎懲幹部和相關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二十八條** 對阻撓、破壞審計工作、提供虛假資料、打擊報復審計人員等行為，由公司及時予以糾正，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九條** 內部審計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洩露秘密的，由公司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進行處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布或修訂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應當及時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審計部負責解釋和修改。